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969,773,317	負債	170,269,069
流動資產	579,092,315	流動負債	99,760,800
專戶存款	148,844,029	應付帳款	217,194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99,088,606
公庫存款	420,777,084	其他應付款	455,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8,423,896	其他負債	70,508,269
預付款	847,306	存入保證金	41,815,708
固定資產	387,435,250	應付保管款	10,609,928
土地	24,975,303	暫收款	18,082,633
土地改良物	285,274,040	淨資產	799,504,248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1,874,915	資產負債淨額	799,504,248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6,787,968	資產負債淨額	799,504,248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2,332,240		
機械及設備	40,983,80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4,325,0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083,37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5,160,602		
雜項設備	32,911,578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888,057		
無形資產	575,539		
權利	15,500		
電腦軟體	560,039		
其他資產	2,670,213		
暫付款	2,670,213		
合 計	969,773,317	合 計	969,773,317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10,136,697	應付保證品	10,136,697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2年8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1,408,8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4,097,786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2年8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90,655元。			